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2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勞績、資歷及才能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1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楊秉禾博士

副主席

孟冬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教授

羅義旺先生

張靜宇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廷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孟冬玫女士(其須輪值退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張靜宇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其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秉禾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4,972,507,366	54.06%

附註：楊秉禾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10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J擁有4,972,507,366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續)

好倉(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楊秉禾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a)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楊秉禾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50,000,000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50,000,000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	50,000,000
小計			200,000,000	—	200,000,000

17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續)

(a)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31,200,000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021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0	20,000,000	(2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0	16,000,000	(16,000,000)	—
小計			174,000,000	(36,000,000)	138,000,000
合計			374,000,000	(36,000,000)	338,000,000

(b) 認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od Art」)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之購股權計劃告生效。

Wood Art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被視作持有 之權益	權益總額	
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IL」)	(i)	4,172,670,436	—	4,172,670,436	45.37%
STJ	(i)	799,836,930	4,172,670,436	4,972,507,366	54.06%
楊秉禾博士	(ii)	—	4,972,507,366	4,972,507,366	54.06%

附註:

- (i) GII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STJ被視作於GIIL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楊秉禾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STJ。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秉禾博士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分別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值及銷售總值30%。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19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載列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除外：

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非如守則條文所規定般在被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了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有關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知，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楊秉禾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秉禾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